

第三編

經穴學

第一章

總論

第一節

經穴學略說

經者。常也。猶道路之經常不息者也。穴者。孔也。分隸於周身各經者也。屬於陽者。穴皆在關節之際。屬於陰者。穴藏諸郛腧之中。茲考諸科學之發明。復證以解剖之理論。悉心推測。是可知其要焉。蓋古人之所謂經者。乃刺激之路徑。各經之穴。卽疾病治療之點。亦卽疾病治療之中樞也。其十二經脈與奇經八脈。實爲各穴之系統。古人分人體四肢爲三陰三陽。稱曰十二經。以通氣血之道。所謂十二經者。卽手太陰肺經。手少陰心經。手厥陰心包絡經。手太陽小腸經。手少陽三焦經。手陽明大腸經。足太陰脾經。足少陰腎經。足厥陰肝經。足太陽膀胱經。足少陽膽經。足陽明胃經。此十二經者。位於人體之左右。更有奇經八脈。曰督脈。任脈。衝脈。帶脈。陰蹻脈。陽蹻脈。陰維脈。陽維脈。背上之督脈。位於人體之後。腹上之任脈。位於人體之前。以此二脈。合上述之十二經。乃謂十四經。其餘六脈。則介乎人體背腹四肢左右等處。內科據此以立方。鍼灸憑此而施治。故名之曰經穴學也。

第二節 經脈之定義

正經之名稱。共有十二。奇經之名稱。共有八。而於經穴學略說中。曾詳言之矣。若以合而述之。太陰者。乃脾肺二經之代名詞。陰氣之極盛。太陽者。乃小腸膀胱二經之代名詞。陽氣之極盛。太者大也。亦即初也。如日月之初升而且大也。其在背側之一面者屬陽。稱曰太陽。腹側之一面者屬陰。稱曰太陰。行於手者。曰手太陽。手太陽。行於足者。曰足太陰。足太陽。少陰者。乃心腎二經之代名詞。陰氣之初生。少陽者。乃三焦膽二經之代名詞。陽氣之初生。少者微也。亦即衰也。如日月之西斜而光衰也。其經行四肢與背腹之兩側。偏於背之一面者屬陽。稱曰少陽。腹之一面者屬陰。稱曰少陰。行於手者。曰手少陰。手少陽。行於足者。曰足少陰。足少陽。陽明者。乃大腸胃二經之代名詞。陽氣之最盛。適當日中。其經循介乎手足背腹之中者。在手者。曰手陽明。在足者。曰足陽明。厥陰者。乃心包絡肝二經之代名詞。陰氣之已盡。適當夜半。其經循亦介乎手足背腹之中者。在手者。曰手厥陰。在足者。曰足厥陰。任脈者。其經循腹面之中央。總主諸陰經而任之。督脈者。其經循背面之中央。總主諸陽經而理之。衝脈者。其脈起於胞中。善能上衝。帶脈者。其脈循腹周圍。如束帶狀。陰蹻陽蹻者。其脈由足至頭。行於內者屬陰。稱曰陰蹻。行於外者屬陽。

稱曰陽蹻。陰維陽維者。其脈與陰經之穴而連繫者屬陰。稱曰陰維。陽經之穴而連繫者屬陽。稱曰陽維。以上諸說。悉本古人之定義。然於今日革新時代。實於科學觀點上。不無疑義。但內科假其處方。鍼灸賴其取穴。爲中醫之根本學識。吾儕研究斯術。當作經脈上假定名詞觀之。以此成爲經穴之系統耳。

第三節 經穴之分類

經穴之定名。歷今四千餘年。詳載內經。雖不合現代科學上之解釋。何以能一鍼甫下。沉疴立起。其他之治療。未見若是之效者。證諸實驗。則與之科學。未嘗不符。或許近代之新學。不能以哲理而釋之。亦未可知。蓋科學以物質爲標準。哲學則無憑可稽。試觀反射線有光有聲。轉瞬卽滅。豈亦有物質之可求也哉。今人不以細加研究。妄言古人之玄空。且也。學識隨時代之演進。吾人不能以數千年前之學理而毀不是。當測前人之著書時代。與所立意義。然後去粕存精。刪繁節要。以資盡善盡美。庶幾不負前賢創學之苦心矣。若以彼攻此。以此擊彼。相互攻擊。實爲世所不許。如專泥古說。不敢輕易更改。則與時代之進步。亦所非宜。孔子曰。溫故而知新。旨哉斯言。信不虛也。後之學者。亦當由舊說而革新說。萬勿舍本逐末。而踏離經背道之譏矣。茲將正經與奇經分而言之。

正經 手太陰肺經。穴凡十一。手陽明大脈經。穴凡二十。足陽明胃經。穴凡四十。五。足太陰脾經。穴凡二十一。手少陰心經。穴凡九。手太陽小腸經。穴凡十九。足太陽膀胱經。穴凡六十七。足少陰腎經。穴凡二十七。手厥陰心包絡經。穴凡九。手少陽三焦經。穴凡二十三。足少陽膽經。穴凡四十四。足厥陰肝經。穴凡十四。以上十二經。穴計三百零九。左右統算之。共計六百一十八穴。

奇經 任脈穴共二十四。督脈穴共二十八。衝脈穴十一。左右共二十。帶脈穴三。左右共六。陰蹻穴二。左右共四。陽蹻穴十。左右共二十。陰維穴七。左右共十四。陽維穴十七。左右共三十四。以上除任督二脈另立外。其餘悉附正經中。

第四節 周身之名位

凡研究醫學者。必須明白全身之名位。於是在診斷上。方爲準確。而爲鍼灸醫師者。更當知之。其如經脈之循行分野。以及穴位之屬於何部。不能不深思牢記。而於臨床上。有所識別耳。茲將前人所定一百十種周身之名位。詳列於左。

頭 人之首也。凡物獨出之首。皆名曰頭。

腦 頭骨髓也。俗名腦子。

顛 顛頂也。顛頂之骨。俗名天靈蓋。

顛 顛前頭骨也。小兒初生未闔。名曰顛門。已闔名曰顛骨。卽天靈蓋後合之

骨也。

面 居頭之前。故曰面也

顏 眉目間名也。

額 額前髮際之下。兩眉之上。名曰額。一曰顙骨。亦額之謂也。

頭角 額兩旁稜處之骨也。

鬢骨 兩太陽之骨也。

目 司視之竅也。

目胞 一名目窠。一名目裏。卽上下兩目外衛之胞也。

目綱 上下目胞之兩臉邊。又名曰睫。司目之開闔也。

目內眦 近鼻之內眼角。以其大而圓。故又名大眦也。

目外眦 近鬢前之眼角也。以其小而尖。故稱目銳眦也。

目珠 目睛之俗名也。

目系 目睛入腦之系也。

目骨 眶目窠四圍之骨也。上曰眉稜骨。下卽顙骨。顙骨之外。卽顴骨。

頰

鼻梁。卽山根也。

鼻

司臭之竅也。兩孔之界骨。名曰鼻柱。下至鼻之盡處。名曰準頭。

頤

目之下眶骨。頤骨內下連上牙床者也。

顴

頤內鼻旁間近生門牙之骨也。

顴

兩旁之高起大骨也。

顙

俗呼爲腮。口旁頰前。內之空軟處也。

耳

司聽之竅也。

蔽

耳門也。

耳郭

耳輪也。

頰

耳前頤側面兩旁之稱也。

曲頰

頰之骨也。曲如環形。受頰車骨尾之鉤者也。

頰車

下牙床骨也。總載諸齒。能咀食物。故命頰車。

人中

鼻柱之下。脣之上。穴名水溝

口

司言食之竅也。

脣

口端也。

吻

口之四週也。

頤

口角後頤後下也。

頰

口之下脣之末處。俗名下把殼也。

頤

頤下結喉上兩側內空軟處也。

齒

口齦所生之骨也。俗名牙。有門牙。虎牙。槽牙。上下牙盡根之別。

舌

司味之竅也。

舌本

舌之根也。

頰

口內之上二孔。司分氣之竅也。

懸壅垂

張口視喉上似乳頭之小舌也。

會厭

覆喉管之上竅。似皮似膜。發聲則開。嚥食則閉。故爲聲音之戶也。

咽

飲食之路也。居喉之後。

喉

通聲氣之路也。居咽之前。

喉嚨

喉也。肺之系也。

嗑

咽也。胃之系也。

結喉

喉之管頭也。其人瘦者。多外見頸前。肥人則隱於肉內多不見也。

胸膈

胸者。缺盆下。腹之上。有骨之處也。膈者。胸前兩旁高處也。一名曰臆。胸骨也。俗名胸膛。

肭肝

胸之衆骨名也。

乳

膈上突起兩肉有頭。婦人以乳兒者也。

鳩尾

卽蔽心骨也。其質係脆骨。在胸骨之下。歧骨之間。

膈

胸下腹上之界內之膜也。名曰羅膈。

腹

膈之下曰腹。俗名曰肚。膈之下曰少腹。亦名小腹。

臍

人之初生胞帶之處也。

毛際

小腹下橫骨間叢毛之間際也。

篡

橫骨之下。兩股之前。相共結之凹也。前後兩陰之間。名下極穴。又名屏

丸

翳穴。會陰穴。卽男女陰器之所也。

上橫骨

男子前陰兩丸也。

柱骨

在喉前宛宛中。天突穴之外小灣。橫骨旁柱骨之骨也。

肩解

膈上缺盆之外。俗名鎖子骨也。內接橫骨。外接肩解也。肩端之骨節解處也。

顛骨

肩端之骨也。卽肩胛骨頭白之上稜骨也。其曰接膈骨上端。俗名肩頭。其

外曲卷翹骨肩後之稜骨也。其下稜骨在背肉內。

肩胛

卽顛骨未成片骨也。亦名肩膊。俗名鋏板子骨。

臂

上身兩大支之通稱也。一名曰肱。俗名肌臑中節。上下骨交接處。名曰肘

。肘上之骨曰膕骨。肘下之骨曰臂骨。臂骨有正輔二骨。輔骨之上。短細

偏外。正骨居下。長大偏內。俱下接腕骨也。

腕

臂掌骨交接處。以其宛曲故名也。當外側之骨名曰高骨。一名銳骨。亦名

踝骨。

掌骨

手之衆指之本也。掌之衆骨。名纏骨。合湊成掌。非塊然一骨也。

魚

在掌外側之上隆起。其形如魚。故謂之魚也。

手

上體所以持物也。

手心

掌之中也。

指骨

手指之骨也。第一大指名巨指。在外二節。本節在掌。第二名食指。又名

大指之次指。三節在外。本節在掌。第三中指名將指。三節在外。本節在

掌。第四指名無名指。又名小指之次指。三節在外。本節在掌。第五指爲

爪甲

小指。三節在外。本節在掌。各節之交接處。皆有碎骨筋膜聯絡。

指之甲也。足趾同。

歧骨

凡骨之兩叉者。皆名歧骨。手足同。

臑

肩膊下內側對腋處高起有白肉也。

腋

肩之下脅之上際。俗名膈肢窠。

脅肋

脅下至肋骨盡處之統名也。曰肋者。腋之單條骨之謂也。統脅肋之總。又

名曰肱。

季脅

肋之下。小肋骨也。俗名軟骨。

眇

脅下無肋骨空軟處也。

腦後骨

俗呼腦杓。

枕骨

腦後骨之下隆起者是也。其稜或平或長。或圓不一。

完骨

耳後之稜骨。名曰完骨。在枕骨下兩旁之稜骨也。

頸項

頸之莖也。又曰頸之側也。項者。莖之後也。俗名脖項。

頸骨

頭之莖也。肩骨上際之骨。俗名天柱骨也。

項骨

頭後莖骨之上三節圓骨也。

背 後身大椎以下。腰以上之通稱也。

脊 夾脊骨兩旁肉也。

脊骨 脊脊骨也。俗名脊梁骨。

腰骨 卽脊骨十四椎下十五十六椎間尻上之骨也。其形中凹上寬下窄。方圓三寸許。兩旁四孔。下接尻骨上際也。

脾 兩髌骨下堅起肉也。

臀 脾下尻旁大肉也。

尻骨 腰骨下十七椎。十八椎。十九椎。二十椎。二十一椎。五節之骨也。上四節紋之旁。左右各四孔。骨形內凹如瓦。長四五寸許。上寬下窄。末節更小。如人參蘆形。名尾閭。一名骶端。一名槩骨。一名窮骨。在肛門後。

肛 其骨上外兩旁。形如馬蹄。附着兩髌骨上端。俗名髌骨。

下橫骨 大腸下口也。

出。以少腹之下。陰器之上。其形如蓋。故又名蓋骨。左右有二十大孔。向上分出。

髌骨 卽臀骨。在肛門後。向上外兩旁張出。形如蝶翅。脊骨插於上。股骨連於

捷骨

下。人體之主要骨盤也。

此骨在骨髁之下。分兩支向前。居於臀內。與尻骨成鼎足之勢。爲身坐之主骨。

股

下身兩大支之通稱也。俗名大腿小腿。中節上下交接處名曰膝。膝上之骨曰髀骨。股之大骨也。膝下之骨。曰胫骨。脛之大骨也。

髀骨

膝上之大骨也。上端如杵。接柱髀樞。下端如錘。接於胫骨。

胫骨

俗名廉脛骨也。其骨兩根。在前者名成骨。又名胫骨。形粗膝外突出之骨也。在後者名輔骨。形細膝內側之小骨也。

伏兔

髀骨前之上起肉。似俯兔。故曰伏兔。

膝解

膝之節解也。

臄骨

膝上蓋骨也。

連骸

膝外側二高骨也。

臄

膝後屈處。俗名腿凹也。

臄

下腿肚也。一名腓腸。俗名小腿肚。

踝骨

胫骨之下。足跗之上。兩旁突出之高骨。在外爲外踝。在內爲內踝也。

足

下體所以趨走也。俗名脚。

跗骨

足背也。一名足趺。俗名脚面。跗骨者。足跗本節之衆骨也。

足心

卽踵之中也。

跟骨

足後跟之骨也。

趾

足之指也。其數五。名爲趾者。別於手也。居內之大者名大趾。第二趾名

大趾之次趾。第三趾名中趾。第四趾名小趾之次趾。第五居外之小者。名

小趾。足之趾節與手指節同。其大趾之本節後內側圓骨形突者。名曰核骨。

三毛

足大趾爪甲後爲三毛。毛後橫紋爲聚毛。

踵

足下面着於地之謂也。俗名脚底板。

第五節 人身之度量

善鍼灸醫術者。莫不知人身之度量。其於經穴之部位。則賴以確當。若取穴不準。如匠工之所製器具不正。人身之經穴亦然。須藉骨度爲之標準。若取之失當。則收效不宏。且治病更有偏勝之弊。故有失之毫厘。謬之千里之說。考靈樞經骨度篇所載。俱屬古數。但人有大小。骨有長短。太過不及。亦因此而不同。是以手足之量法。有用手指寸法者。今以人身之骨度。約計全身。頭部。面部。頸部。胸部。腹部。背部。

側部。上部。下部。十種。分而言之。

全身

人身自頭頂至踵。計長七尺五寸。

頭部

頭蓋骨之周圍。計長二尺六寸。前並眉。後並後頭突起處。「作頭部橫寸之標準」今亦有以目內眦至目外眦作爲一寸計算者。惟無以上之量法準確耳。

前髮際至後髮際。計長一寸二寸。「作頭部直寸之標準」如前後髮際不明者。可以眉心至大椎作一尺八寸。或以眉心上三寸爲前髮際。大椎上三寸爲後髮際。以此推算之。

耳後當完骨間。廣九寸。

面部

兩顴骨間。廣七寸。

耳前當耳門間。廣一尺三寸。

頸部

結喉以下。至缺盆中。計長四寸。「結骨乃喉頭之隆起部份。缺盆爲鎖骨之處。」

並非穴名。乃指部位而言也」穴法由喉頭隆起至天突穴量之。

胸部

缺盆以下。至髑髀之中。計長九寸。「當胸直寸之標準」所謂髑髀之中。卽鳩尾尖是也。

胸之周圍。計長四尺五寸。「胸脇橫寸之標準」須當從乳頭處平量之。

兩乳之廣。計長九寸半。「當胸橫寸之標準」穴法作八寸。由左右乳中穴量之。

腹部

髑髀中至臍心。計長八寸。「上腹直寸之標準」穴法由歧骨至神闕穴量之。

臍心至恥骨合縫部。計長六寸半。「下腹直寸之標準」穴法作五寸。由神闕至曲骨穴量之。

腰之周圍。計長四尺二寸。「上腹部橫寸之標準」須當從臍心橫量之。

橫骨之兩端。計長六寸五分。「下腹部橫寸之標準」左右橫量之。

背部

自第一脊骨突起處至尾骶。計二十一椎。共長三尺。惟以下之分寸。雖別上中下三部量法。悉屬脊椎之大概。人有長短。而更有大人小兒之分。欲明確切之位置

。則仍須用摸索之法。其法先囑病者俯伏。術者如取上七椎之穴道。卽由大椎而下至至陽。中七椎之穴道。由命門而反依次向上推算。下七椎之穴道。由命門而下至腰俞。或先取腰俞。而再行向上計之。其取十四椎命門穴道。須令病者直立或端坐。適當在臍中之對過。此屬背部直寸之量法。至於橫寸之量法。則須採用手指寸法計之。庶不與誤。

上七椎自大椎至至陽。各長一寸四分一厘共九寸八分七厘。

中七椎自至陽至命門。各長一寸六分一厘共一尺一寸二分七厘。

下七椎自命門至腰俞。各長一寸二分六厘共八寸八分二厘。

側部

柱骨下際至腋中。計長四寸。

腋窩至季脅。計長一尺二寸。

季脅至脾樞。計長六寸。

上肢部

肩峯突起至肘尖。計長一尺七寸。穴法作一尺。由肩髃至曲池穴處計之。肘尖至腕橫紋。計長一尺二寸半。穴法作一尺。由曲池至陽谿穴處計之。

腋窩紋部至肘灣。計長一尺。穴法由極泉之上二寸至尺澤穴處計之。

肘灣至腕橫紋。計長一尺。穴法由尺澤至大陵穴處計之。

腕橫紋至中指本節。計長四寸。穴法由大陵至中指第三節處計之。

中指本節至指端。計長四寸五分。穴法由第三節至中衝穴處計之。

下肢部

髀樞至膝。計長一尺九寸。穴法由環跳至陽關穴微前處計之。

橫骨上廉至內輔骨。計長一尺八寸。穴法由急脈至曲泉穴處計之。

膝臑至跟骨上際。計長一尺二寸。穴法由委中至崑崙穴處計之。

外輔下廉至內踝。計長一尺六寸。穴法由陽陵泉至外踝尖處計之。

內輔下廉至內踝。計長一尺三寸。穴法由陰陵泉至內踝尖處計之。

外輔上廉至下廉。計長三寸五分。穴法由膝眼至陽陵泉穴處計之。

內輔上廉至下廉。計長三寸五分。穴法由犢鼻至陰陵泉穴處計之。

內踝上際至下際。計長一寸五分。穴法由踝骨上際至照海穴處計之。

內踝下際至地。計長三寸。穴法由照海直下至盡處計之。

外踝上際至下際。計長一寸五分。穴法由踝骨上際至申脈穴處計之。